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2行初15号

原告暨诉讼代表人周华，男，1965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暨诉讼代表人庄继红，女，1965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冯湧，男，197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蒋惠君，女，1938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祁景华，男，1951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原告周明德，男，1940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六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黄艳，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国艺凡，北京在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薛侃。

委托代理人符蝶，女。

委托代理人张岩，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华、庄继红、冯湧、蒋惠君、祁景华、周明德不服被告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杨浦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向本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3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暨诉讼代表人周华及六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黄艳、国艺凡，被告杨浦区政府委托代理人符蝶、张岩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杨浦区政府于2020年6月16日作出杨府房征[2020]3号房屋征收决定，主要内容为：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1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规定，现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同时收回该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杨浦区129、130街坊地块房屋征收范围(旧城区改建)已经市有关部门与杨浦区政府确定，本地块房屋征收范围为：杨树浦路XXX号-XXX号(单号)，2545弄(全弄)、2569弄(全弄)、2585弄(全弄)、2603弄(全弄)、2611弄(全弄)、2623弄(全弄)、2633弄(全弄)、2639弄(全弄)、2657弄(全弄)、2723弄(全弄)、2747弄(全弄)；凉州路XXX号-XXX号(单号)、226-368号(双号)，221弄(全弄)、231弄(全弄)、281弄(全弄)、287弄(全弄)、301弄(全弄)、339弄(全弄)；隆昌路XXX号-XXX号(双号)，68弄32号-38号(双号)；海州路XXX号-XXX号(双号)，266弄(全弄)、280弄(全弄)、320弄(全弄)、338弄(全弄)、338弄23支弄(全弄)、418弄(全弄)、418弄甲支弄(全弄)、418弄乙支弄(全弄)、418弄54支弄(全弄)、418弄58支弄(全弄)、418弄62支弄(全弄)；贵阳路XXX号-XXX号(单号)，97弄(全弄)、97弄43支弄(全弄)、121弄(全弄)、121弄3支弄(全弄)、121弄85支弄(全弄)、143弄(全弄)、143弄83支弄(全弄)、155弄(全弄)(本公告公布之日前已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并履行完毕者的房屋除外)。

原告周华、庄继红、冯湧、蒋惠君、祁景华、周明德诉称，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案房屋征收决定系旧城区改建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不符合规定；征收补偿方案未

明确签约期限，亦未举证证明签约期限内签约比例达到80%，不能证明征收决定具有可执行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不具有合法性，征收决定前置依据不足；征收补偿方案未经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且未将征求意见情况及修改情况及时公布，制定程序违法；征收补偿费用不符合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要求；在房屋征收决定前，被告未依法组织未登记建筑面积的调查认定；被告未提供证据证明区政府常务会议已同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被告所作房屋征收决定事实依据不足，程序不当，明显违法，原告请求撤销杨浦区政府作出的杨府房征〔2020〕3号房屋征收决定。

被告杨浦区政府辩称，被告依法具有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职权，被诉房屋征收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告向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及公房承租人征询过旧城区改建的意见，其愿意改建的比例达到90%以上，符合征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案旧城区改建征收项目的补偿费用包括资金及安置房屋，已足额到位；根据目前的情况，该基地签约率已达到99%以上，涉及到的相关资金均已发放；被告已依法召开了听证会，根据听取的意见对补偿方案进行了修改，并与房屋征收决定同时予以公布，程序均合法；房屋征收部门已按规定对于征收范围内的房屋面积予以认定并公告，同时告知如对面积有异议可以申请复核；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房屋征收决定均已由区政府常务会议审核通过。被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1月16日，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杨浦区政府作出《关于上海市杨浦区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将有序推动杨浦区129、130地块旧改征收列入2018年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9年12月11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作出沪建旧改(2019)810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杨浦区定海129、130街坊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的函》，将杨浦区定海129、130街坊列入本市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并对房屋征收四至范围进行了确认。2020年1月18日，杨浦区政府作出杨府(2020)4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定海路街道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同意定海路街道129、130街坊列入杨浦区旧城区改建范围，确定房屋征收范围。2020年4月7日，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杨浦房管局”)作出《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通知》及《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公告》，同日将公告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并将通知发送给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暂停实施相关行为的期限为2020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止。2020年4月15日，杨浦房管局作出《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意愿征询公告》，决定从2020年4月15日起至2020年4月22日17时止对该地块开展旧城区改建意愿征询工作，于同日将该公告张贴于征收范围。经征询，2020年4月23日，杨浦房管局公示了意愿征询结果，显示愿意改建户数占应征询户总数的99.32%，启动该地块的旧城区改建工作。2020年4月26日，杨浦房管局发布公告，在征收范围内公布《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被征收人、公房承租人对补偿方案的意见，期限为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0日，各相关部门就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了论证。2020年5月8日，杨浦区政府发出听证会公告。同月19日，杨浦区政府召开了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2020年

5月26日，杨浦区政府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归纳后予以公告。并告知将对此进行分析研究后，在房屋征收法规框架范围内结合区里实际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将随房屋征收决定一并公布。截止2020年5月7日，定海路129、130街坊专户共收到15亿元征收补偿款。在报请杨浦区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将2338套房源调拨到位。2020年6月17日，杨浦房管局将征收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进行调查认定的情况予以公示。2020年5月，杨浦房管局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了《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杨浦区政府审核。2020年6月8日，杨浦区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听取并同意了杨浦房管局关于提请区政府作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决定情况的汇报。2020年6月16日，杨浦区政府作出杨府房征〔2020〕3号房屋征收决定，并于同日在征收范围内将征收决定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予以公告。原告不服，诉至本院。

以上事实，有被告提供的关于上海市杨浦区2017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节选)、沪建旧改(2019)810号《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杨浦区定海129、130街坊旧区改造房屋征收范围的函》、杨府(2020)4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定海路街道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关于房屋征收不得实施相关行为的通知》及签收单、《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意愿征询公告》《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意愿征询结果公示》《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论证会笔录、听证会公告、听证笔录、公告、项目预算表、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房源清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意见征询单》及《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关于提请区政府作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决定情况的报告》《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杨府房征〔2020〕3号房屋征收决定及征收补偿方案、《129、130街坊征收范围内房屋建筑面积调查认定情况》等证据以及当事人庭审陈述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据此，被告杨浦区政府具有作出被诉房屋征收决定的职权。杨浦区政府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杨浦区129、130街坊旧城区改建地块房屋征收项目纳入杨浦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征收范围的确定，发布不得实施相关行为，旧城区改建意愿征询，房屋调查登记，补偿方案的拟定、公布和征询，召开听证会，征收补偿方案的修改和公布，征收补偿费用，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决定的讨论、决定和发布等主要行政程序和环节符合《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五)项、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原告关于本案房屋征收决定违法的主张，与本案现有查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组织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决定作出后进行，故原告针对签约比例的异议，并非本案征收决定合法性的审查范围，对此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杨浦区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主要行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周华、庄继红、冯湧、蒋惠君、祁景华、周明德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原告周华、庄继红、冯湧、蒋惠君、祁景华、周明德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马浩方		
审	判	员	包建俊		
	人	民陪	审	员	刘美琳
书	记	员	李炳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